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郭怡芬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95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723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個資外洩衍生詐騙，請貴府督導轄內宗教團體，若發現信眾個資遭外洩時，應即時通知當事人並揭露防詐警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1月19日台內綜字第1150204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國內爆發多起重大資訊安全事件，依數位發展部統計，已有十餘家企業及機構受害，累計外洩個資約800萬筆。依過往案例，大量個資外洩後極易流入詐騙集團手中，衍生「解除分期付款」、「假冒客服或檢警」及「釣魚簡訊連結」等詐欺案件，嚴重威脅民眾財產安全。

三、為防範個資外洩衍生詐騙，請貴府督導轄內宗教團體，倘發生個資侵害情勢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即時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適當方式，通知受影響之當事人。並請業者

民政處　收文:115/11/23
1150265862　無附件

於官方網站首頁、應用程式推播或實體營業店面張貼醒目公告，明確提醒潛在之詐騙手法與風險（例如強調業者不會以電話要求操作ATM、網路銀行或提供驗證碼等），協助信眾提高警覺，確保信眾權益。

四、另為防範網路AI自動化攻擊，並維護信眾個人資料，請督導轄內宗教團體，建請其就內部之電磁紀錄儘速採取以下作法：

(一)盤點並關閉不常使用的對外資訊系統。

(二)涉及信眾個資資料請以代碼化並加密保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8:52:31